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标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华标先生、刘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后生效，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提名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陈华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刘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陈华标先生**，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200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华标先生通过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 **刘芳女士**，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起历任本公司仓库管理员、装配车间主任、计划科科长；200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天溢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